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指定管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事件（下稱本案再審之訴），有法官應迴避而無從組成合議庭行使審判權之情，爰聲請指定管轄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固以本案再審之訴有上開情事，向本院聲請指定管轄，然本案再審之訴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判決駁回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，且因不得抗告而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。準此，本案再審之訴既已確定，聲請人自無再聲請指定管轄之必要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